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49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黃峰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14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148號卷第28頁，下稱中簡卷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
02 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
03 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
04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民國99年5月17日止，尚積欠
05 消費款本金新臺幣65,350元，而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
06 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
07 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
08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
10 用卡申請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、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
11 表、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(見中簡
12 卷第15-28、31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
13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1 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7 合 計	1,220元	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馬正道